

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署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
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

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項 目		(以下各欄請申請學校詳實填寫)
申請補助基本資料	申請學校名稱	
	來臺學校名稱	
	交流內容	
	交流日期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校進行《超過四小時》交流，計____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校進行《四小時以內》交流，計____人。
	申請核撥金額	新臺幣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		

核銷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經費補助核銷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 (如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正本(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，如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收支清單(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、支出用途及經費使用說明並完整用印，如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(含實際來訪成員名冊、全程行程表、交流活動內容及照片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憑證保管：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署撥付之補助款項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；有關原始憑證，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，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、序時裝訂成冊後，附同記帳憑證，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；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五)

附件二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
接待 交流經費計新臺幣 學校 元整。

此據

學校名稱： (請蓋學校關防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會計： (簽章)

填表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經費收支清單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實際申請金額：		
支出項目	實際支出金額	備註說明
總計		

經辦單位：
長：

會計單位：校

附件四

經費使用說明

一、相關可使用經費以活動交流當日外籍學生所需經費為主，經費使用方式謹略述如后：

(一) 贈送外籍師生的小紀念品及伴手禮：每人於新臺幣 150 元內支用，僅能以外籍師生人數為核銷之數量。

(二) 贈送外國學校交換紀念品

1. 以 1 件為限，核銷金額於新臺幣 3,000 元內支用
2. 倘接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30,000 元以下，則交換禮品之核銷金額應於新臺幣 1,500 元內支用。

(三) 餐飲費

1. 以全案補助經費的 80% 為限
2. 補助對象以外籍生為主(須於共同用餐且餐費由臺方支付之情形下方可包含接待之臺方師生，且臺方用餐總人數不得超過外籍師生總人數之 2 倍，並請保留參與交流之用餐人員名冊，以供查核。)

(四) 接待當日場地佈置及交流：應為臨時性佈置且非財產類、交流活動所需消耗品費用(不得購買學校財產)暨交流所需師資費用。

二、經費使用項目繁複無法一一列舉，補助經費本署保有最終審核權力，倘經費使用未符本支用原則，則歉難補助；另請注意核銷單據之開立日期須為交流活動當日或之前，如有特例，請加註說明。

附件五

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 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署 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，不限地域永久以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其他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。
- 二、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： (簽章)

授權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交通部觀光署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
文宣及紀念品申請表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學校名稱	
來臺學校名稱	
預定交流內容	
預定交流日期	
申請份數	
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
	聯絡電話：
備註	請檢附學生名冊及來臺行程表 《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以 Email 寄送，並請連絡本署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寄達》